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8166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8166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2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

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共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（訴願人與○君權利範圍分別為 999 /1000、1/1000）前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、竹木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長度約 7.4 公尺，面積約 29.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○君應予拆除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